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投标产品成本明细表

1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包件名称：便携式气质联用仪等设备：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HAPSITE CDT），生产厂为（英福康（上海）真空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书崖路 108 号 6 号楼 A 区）。（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HAPSITE CD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HAPSITE CD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HAPSITE CDT）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真空瓶自动进样器 ENTECHVOCS Skycan），生产厂为（上海仪真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99 号智汇园 88 栋 4 楼）。（真空瓶自动进样器 ENTECHVOCS Skyca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真空瓶自动进样器 ENTECHVOCS Skycan）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空瓶自动进样器 ENTECHVOCS Skycan）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真空采样瓶 ENTECHVOCS 1L），生产厂为（上海仪真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99 号智汇园 88 栋 4 楼）。（真空采样瓶 ENTECHVOCS 1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真空采样瓶 ENTECHVOCS 1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空采样瓶 ENTECHVOCS 1L）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污染源稀释采样器及真空采样系统 X3 及 Z20），生产厂为（南京卡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五村 16 号）。（污染源稀释采样器及真空采样系统 X3 及 Z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污染源稀释采样器及真空采样系统 X3 及 Z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污染源稀释采样器及真空采样系统 X3 及 Z20）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漕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6.2. 投标产品成本明细表

包件名称：便携式气质联用仪等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成本（元）	货物总成本（元）
一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	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1	套	1898100 元/套	1898100 元
2	真空瓶自动进样器	1	套	331550 元/套	331550 元
3	真空采样瓶	8	个	1900 元/个	15200 元
4	污染源稀释采样器及真空采样系统	1	套	61750 元/套	61750 元
	小计	2306600 元			
二	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0（元）			
	小计	0（元）			
三	服务成本	1	年	99000 元	99000 元
…	…	…			
…	…	…			
	小计	99000（元）			
四	全部产品总成本（一+二+三）	2405600（元）			
五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得比例（一/四）	95.88（%）		（是否不小于 80%，是则填是，小于 80%则填否。） 是	

本企业对上表中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注：上述定义摘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漕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10月13日